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武安市擎天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洗煤

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编号 武审投备字（2023）166 号

建设地点 邯郸市武安市矿山村

验收单位 河北至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武安市擎天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迁建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 (精煤洗选)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武安市擎天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武安市审批局 水保-20230017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水土保方案编制单位	武安市擎天贸易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至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武安市学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河北至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日组织召开了武安市擎天贸易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洗煤生产线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武安市擎天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至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武安市擎天贸易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洗煤生产线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武安市擎天贸易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洗煤生产线迁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精煤洗选）。

项目建设组成包括：主要建设项目为现有洗煤厂异地迁建项目，投资建设10m数控式筛下空气室跳汰机洗煤生产线一套（含破碎机、浮选机、离心机、脱水筛、压滤机等设备）及料仓、车间厂房、环保电力等辅助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为2035.61万元。

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 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武安市审批局对该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 1.34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3 月，河北至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小组，多次到工程现场，查勘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听取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武安市擎天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足额缴纳，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该工程

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运营管理单位应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提高林草植被存活率和覆盖率，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防止水土流失发生。

武安市擎天贸易有限公司

100万吨/年洗煤生产线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签字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增科	武安市擎天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增科	建设单位
组员	赵树良	武安市擎天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树良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云	河北至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学钢	武安市学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钢	施工单位
	李强	武安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李强	特邀专家